

两会聚焦

深化金融体制改革 着力提升监管效能

□本报记者 彭扬 欧阳剑环

两会期间，金融体制改革料成热点话题。民进中央在《关于解决当前金融风险突出问题的提案》中表示，引入科技手段，完善金融混业监管体系。

近日接受中国证券报记者采访的专家表示，资本市场改革、金融控股公司监管、完善金融基础设施、提升大型银行公司治理水平等均是金融体制改革重点。金融体制改革和防风险是协调一致的。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是降低金融风险根本方法。

金融体制改革成绩显著

中国民生银行首席研究员温彬表示，金融体制改革包括货币政策调控、金融监管框架、金融机构市场化改革、金融市场体系完善等多方面。近年来，我国在推进和深化金融改革、防范金融风险方面取得明显成效，金融对实体经济服务的能力在持续提高。

新时代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潘向东表示，金融机构改革不断深入，不仅券商、保险、银行、公募、PE、资产管理公司等机构全覆盖，而且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在资管新规下，保险资管、券商资管、信托、银行理财等影子银行监管进一步完善。金融监管与国际接轨，建立“一委一行两会”监管协调机制和货币政策+宏观审慎双支柱调控框架，逐步推进巴塞尔协议Ⅲ落地，建立跨市场风险监控体系。

对目前尚待完善领域，潘向东表示，一是货币传导机制需进一步疏通，加强向中小微企业进行货币传导，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率；二是货币市场利率和存贷款利率利率亟需并轨，实现并轨有利于货币政策调控；三是货币调控政策亟需从数量型向价格型转型，完善



数据来源/央行 制图/韩景丰

利率走廊；四是金融对外开放步伐仍需加大，通过竞争提高国内金融机构的国际化水平。

温彬认为，要进一步深化金融要素价格的市场化改革进程，既包括利率市场化、汇率形成机制进一步完善，也包括进一步改善货币政策传导机制。在金融机构方面，要提高金融机构核心竞争力，推进金融机构混合所有制改革，进一步提高金融机构的公司治理水平。

调整优化金融体系结构

专家表示，资本市场改革、金融控股公司监管、完善金融基础设施、提升大型银行公司治理水平等料成为未来金融改革的重点。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司长孙国峰日前表示，抓住机遇，以金融体系结构调整优化为重点深化金融体制改革，补齐金融领域制度短板。加快推进资本市场改革，不断完善融资结构，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完善金融基础设施，加强统筹监管和互联互通。进一步提升大型银行的公司治理水平和风险内控能力。发展民营银行和社区银行，建立民营银行的常态化设立机制。

“未来要优化结构。在融资结构方面，直

接融资市场发展比较缓慢，导致很多中长期资金没有着落，银行难以满足企业中长期资金需求，尤其是初期股权资金需求，因此要发展资本市场解决融资结构问题。”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副主任曾刚表示，在金融机构结构方面，服务薄弱环节机构数量不够、力量不强，要适度增加中小型金融机构，更好地支持中小微企业。在产品方面，要根据市场需要，提供能满足薄弱环节需要的产品创新。

从资本市场看，潘向东表示，首先是推动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无论是注册制、股票市场化发行、发行上市后持续督导，还是严格的退市制度，都将成为2019年我国最核心资本市场基础制度改革，这将推动我国A股市场与国际接轨。其次是加强资本市场双向开放。再次是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加大直接融资支持力度。

交通银行金融研究中心首席金融分析师鄂永健认为，目前，围绕股票市场发行、股票市场退市制度、债券市场多头管理、金融控股公司监管、衍生品市场产品创新，以及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支持中小金融机构规范发展，有可能是下一步金融改革重点领域。

科创板上市条件明确 上交所发布六项业务规则

□本报记者 周松林 孙翔峰

上海证券交易所1日正式发布实施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相关业务规则和配套指引，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6项主要业务规则。

相关业务规则明确了科创板上市条件：一是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二是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三是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四是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规则规定的标准；五是上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其中，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一是，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二是，预计市值不低于

人民币15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15%；三是，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20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且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四是，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五是，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40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其他符

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

相关规则还明确了红筹企业上市标准，符合规定的相关红筹企业，可申请在科创板上市。其中，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的尚未在境外上市红筹企业，如果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0亿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50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可申请在科创板上市。

上交所本次发布的业务规则未纳入T+0交易机制。

国家物流枢纽
选址建设将启动

□本报记者 刘丽靓

据国家发改委1日消息，近日，国家发改委等24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推动物流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意见》。

意见明确，今年将制定国家物流枢纽网络建设实施方案，启动第一批15个左右国家物流枢纽选址建设。按照“扶优做强”原则，研究设立国家物流枢纽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支持国家物流枢纽的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鼓励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或大型物流企业集团等发起物流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按照市场化原则运作，加强重要节点物流设施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物流企业发行各类债务融资工具，拓展市场化主动融资渠道，稳定企业融资链条。鼓励持牌金融机构在相应的金融业务资质范围内开发基于供应链的金融产品，引导和支持资金流向实体经济，加大对小微企业融资支持力度。

证监会推进证券投资基金
经营机构行政许可公开

□本报记者 徐昭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常德鹏1日表示，为进一步提高行政许可审核工作透明度，切实维护公众和市场的知情权、监督权，证监会扎实推进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行政许可公开工作。

一是公开证券投资基金机构行政许可反馈意见内容。在“自2010年1月起每周公开证券机构类行政许可审核进程”基础上，自2019年3月1日起，每周在证监会官网“机构部”栏目下，向社会公开证券投资基金机构行政许可反馈意见内容。

二是进一步公开基金类审核标准。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规定，证监会制定《基金类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1号》，在证监会官网“机构部”栏目下予以公开。

常德鹏强调，下一步，证监会将继续依法合规、稳妥有序做好证券投资基金机构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推动证券基金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证监会核发
3家企业IPO批文

□本报记者 徐昭

证监会1日晚间发布消息称，近日，证监会按法定程序核准了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家企业的首发申请。上述企业及其承销商将分别与交易所协商确定发行日程，并陆续刊登招股文件。

上交所南方中心落户广州

□本报记者 周松林

上海证券交易所南方中心1日上午正式揭牌落户广州。广东省人民政府副省长欧阳卫民、上海证券交易所总经理蒋锋、广东省证监局局长邱勇等相关人士共同为上交所南方中心揭牌。

据上交所介绍，为进一步发挥上交所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创新驱动发展等国家战略的作用，自2018年起上交所与广东省深化战略合作，全面推进上交所南方中心筹建。上交所南方中心将以广州为中心，辐射广东、福建、海南等地区，为其提供资本市场相关服务。尤其是在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工作中，上交所南方中心将为上述地区科技创新型企业了解相关政策提供便利，助力企业对接科创板。

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
主要制度规则发布实施

（上接A01版）中国结算对证券登记规则做了适应性修订，并对科创板股票股份登记制定了相应细则。

下一步，证监会将会同有关方面扎实推进审核注册、市场组织、技术准备等方面工作，落实好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改革。

同时，证监会发布的新闻发言人答记者问表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作注册申请材料，由保荐人保荐并向交易所申报。交易所收到注册申请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交易所主要通过向发行人提出审核问询、发行人回答问题方式开展审核工作，基于科创板定位，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交易所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将审核意见、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相关审核资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不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作出终止发行上市审核决定。

中国证监会收到交易所报送的审核意见、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相关审核资料后，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注册主要关注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内容有无遗漏，审核程序是否符合规定，以及发行人在发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重大方面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认为存在需要进一步说明或者落实事项的，可以要求交易所进一步问询。中国证监会在20个工作日内对发行人的注册申请作出同意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